

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

宁科高字〔2023〕32号

关于取消宁夏天地重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等
2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宁夏天地重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

2023 年年 11 月 20 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撤销年度
1	宁夏天地重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	GR202164000132	2022
2	宁夏马连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	GR202164000133	2022

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3年11月20日印发
